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告

第 4 号

根据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规范》要求,经地市级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(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)工作机构审核,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确认,并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公示,山西省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申请的“汾州小米”等 156 个产品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要求,正式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(详见附件)。现予以公布,并核发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。

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证书长期有效,并实行年度确认制度。请各持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每年的年度确认工作。逾期未进行年度确认者,收集登录产品将自动退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四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

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2019年12月17日